正本

101.9.29 全字收文第10350號

檔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法令轉知	中華民國101年9月3日 全地公(6)字第1016576號 (e：1016251)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29號4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8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102886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1年8月20日研商具土地共有關係者申請他共有人戶籍謄本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法務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立法委員薛凌國會辦公室[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3之1號207室]、本部民政司、地政司、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部戶政司

部長李鴻源

(裝)

(訂)

(線)

秘　　事	理　　事　　長
公布於最新消息	

101.9.12 彰收文第 188 號

研商具土地共有關係者申請他共有人戶籍謄本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 3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記錄：周宛頤

肆、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土地共有人為共有土地進行處分、變更、設定負擔，或請求管理、分割共有物，如無法提憑協議書、同意書等文件，須申請他共有人之戶籍謄本時，其利害關係如何認定一案，提請　討論。

決　議：土地共有人申請他共有人戶籍謄本應詳敘申請事由，戶政事務所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規定本於職權審認。如申請人可提供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如協議書、同意書、契約書等，依現行規定辦理；如確無法提出利害關係證明文件者，得援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類似契約之關係，由申請人檢具第 1 類（申請人）、第 2 類（他共有人）土地登記謄本，證明具土地共有關係，並詳述申請事由，由戶政事務所視個案情形受理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

案由二：有關土地共有人死亡或為辦理多代繼承登記，申請多代繼承人戶籍謄本，其利害關係如何認定一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由申請人檢具第 2 類（被繼承人）土地登記謄本，並由戶政事務所查證當事人為土地繼承人後，視個案情形受理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

案由三：有關未申報之祭祀公業申請派下全員戶籍謄本，其利害關係如何認定一案，提請　討論。

決　議：請民政司洽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瞭解實務運作情形及滯礙難行之處，於2個月內會商相關機關研議解決方案。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神明會申報案，其管理人或代表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應檢附之文件，其中所稱「信徒全部戶籍謄本」，民眾認為是指所有信徒本人全戶謄本，戶政機關則認為應指信徒名冊上所有信徒本人個人謄本，因認知不同易有紛爭一案，提請　討論。

決　議：請民政司於1個月內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議解決方案。

玖、散會（中午12時30分）